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7721 號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跟蹤騷擾防制法》實施迄今一年多來，在實務運作上尚有規範不足之處，無法即時保護被害人及遏阻跟蹤騷擾之不法行為，亟需檢討修正。為強化個人人身安全及建構更完備的保護體系，使法律更加貼近人民需求，爰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曾銘宗 謝衣鳳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跟蹤騷擾防制法》自 111 年 6 月 1 日公布施行一年多來，全國共受理 2,724 件跟蹤騷擾案，其中核發書面告誡共 1,812 件，有超過八成以上行為人在收到書面告誡後會停止或減少跟蹤騷擾行為，顯示立法後已展現初步成效，惟在實務執行上，有關保護令核發時間及罰則過輕等問題常為外界所詬病，以致被害人無法立即得到需要的保障。為解決執行上所遇問題，爰擬具「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被害人受跟蹤騷擾行為之急迫危險時，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請緊急保護令。（第五條第三項）
- 二、鑒於現行實務運作上，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不以取得書面告誡為必要，惟仍有法院以無書面告誡為由駁回聲請之例，有違立即保護目的，爰明定保護令之聲請，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以資明確。（第五條第四項）
- 三、明定法院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應於四小時內裁定，以達迅速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第五條第五項）
- 四、提高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之罰則。（第十八條）

跟蹤騷擾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p> <p><u>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u></p> <p><u>檢察官或警察機關於調查後，有事實足認為被害人有受跟蹤騷擾行為之急迫危險者，得依被害人之請求或依職權，向地方法院簡易庭聲請緊急保護令。</u></p> <p><u>前二項保護令之聲請，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u></p> <p><u>法院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應於四小時內裁定之。</u></p> <p><u>第一項及第三項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u></p> <p>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p> <p>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p>	<p>第五條 行為人經警察機關依前條第二項規定為書面告誡後二年內，再為跟蹤騷擾行為者，被害人得向法院聲請保護令；被害人為未成年人、身心障礙者或因故難以委任代理人者，其配偶、法定代理人、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得為其向法院聲請之。</p> <p>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p> <p>保護令之聲請、撤銷、變更、延長及抗告，均免徵裁判費，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第四項規定。</p> <p>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家庭成員間、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之未同居伴侶間之跟蹤騷擾行為，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聲請民事保護令，不適用本法關於保護令之規定。</p>	<p>一、第一項後段文字增列為第六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三、據司法院統計，今（112）年 1 到 3 月跟蹤騷擾保護令審理終結時間，每件平均 44.66 天，核發時間過長恐緩不濟急，爰增訂第三項，如被害人有受跟蹤騷擾行為之急迫危險時，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聲請緊急保護令。</p> <p>四、基於保護被害人考量，現行實務運作上，檢察官或警察機關得依職權向法院聲請保護令，不以取得書面告誡為必要，惟仍有法院以無書面告誡為由駁回聲請之例，有違立即保護目的，爰增訂第四項，明定保護令之聲請，不受書面告誡先行之限制，以資明確。</p> <p>五、明定法院受理緊急保護令之聲請後，應於四小時內裁定，以達迅速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爰增訂第五項。</p> <p>六、原第三項、第四項移列至第七項、第八項。</p>
<p>第十八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p>	<p>第十八條 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p>	<p>跟蹤騷擾行為不僅使被害人身心恐懼，甚至嚴重干擾生活作</p>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檢察官偵查第一項之罪及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情形、蒐集證據，認有調取通信紀錄及通訊使用者資料之必要時，不受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最重本刑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限制。

息，具有威脅及危險性，現行規定僅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處罰過輕，不易阻止加害人犯意，實不足以有效遏止跟蹤騷擾行為，爰提高實行跟蹤騷擾行為者之罰則。